

#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複審會議修訂)

(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並即日實施)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(田徑、游泳)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(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)、體育專業組(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及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)等 5 組。  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(名額另計)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  
國小組 20 名，每名 6 千元；國中組 20 名，每名 7 千元；高中職組 16 名，每名 1 萬元；大專組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；體育專業組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。各組名額，田徑、游泳各占一半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校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：
  - (一)同意書：為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自本(110)年起，各組申請人並應填寫『同意書』一份，同意申請人文件上登載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得為必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二)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    1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)。
    2.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(國中組 5 等第 9 分制，比照平均 70 分以上)
  - (三)參賽成績證明：
    1.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 A4 規格，並選擇最優 3 件即可)。
    2.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    3.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教練獎：
  - (一)自(107)年起增設教練獎，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，請檢具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培訓經過，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。
  - (二)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。唯最近 3 年內曾獲教練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  - (三)教練獎名額不得逾 5 名為原則，每名 4 萬元。
- 六、特別獎：
  - (一)對田徑、游泳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，經出版著作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 - (二)除個人申請外，亦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。
  - (三)特別獎之名額 1 名，獎金從優，唯每名不得逾 10 萬元，並得從缺。唯最近 3 年內曾獲特別

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
- 七、申請辦法、同意書及 110 年度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嘉新水泥公司網站『最新消息』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roup.com.tw>；或自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；申請表格通訊處之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。
- 八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九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~~110 年 6 月 15 日~~ 截止(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延到 7/30
- 十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期限內掛號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-『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』收，並依規定繳交完整填寫之同意書、申請表格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(上學期)學業成績證明(如用影本者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)、參賽成績證明及 2 吋半身照片 1 張。上開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審查。(連絡電話：02-2523-1461/ 02-2551-5211 分機 #284)。
- 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- 十二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